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、第二批、第四批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93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我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，同时对第一批、第二批、第四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满足《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、第七条所列有关条件。

（二）申报组织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推荐数量。已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10家；未开展认定工作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6家；计划单列市推荐数量不超过3家。

（四）申报方式。请省级主管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，向初审合格的申报主体分配网上登录账号（随后提供），由申报主体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（网址：www.id-center.org.cn）在线填报所需信息。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，填写的内容和材料格式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要求。

（五）申报日期。请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合格的企业在线打印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加盖推荐单位（省级主管部门）公章，于2023年8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与法规司）。

二、第一批、第二批、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

请省级主管部门组织2013年（第一批）、2015年（第二批）、2019年（第四批）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填报复核材料并进行初审。其中，通过行业协会推荐或央企直报入选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，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通知企业参加复核。复核材料填报方式、报送时间等要求与申报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致。复核所需材料按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所列要求提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是引导工业设计创新发展、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的重要措施。请各省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基本条件、推荐数量、时间节点等要求，做好申报推荐、复核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省级主管部门要对申报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申报推荐和复核相关工作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。

附件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3年7月20日

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1.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；

2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运营主要情况）；

3.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；

4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（含学历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）；

5.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6.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
7.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佐证材料；

8.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；

9.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二、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1.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；

2.工业设计企业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等主要情况）；

3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（含学历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）；

4.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）；

5.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6.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；

7.企业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发展规划等方面材料；

8.其他有关材料。

注：请申报企业将材料全部上传至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，并确保线上线下材料内容一致。